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 [2023] JKXN 第 111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金开新能”）的委托，就贵司回购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以所陈述的范围为事实依据。

2、本所仅对金开新能回购股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假设：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的书面陈述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其所作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对应的正本材料或原件均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开新能回购股份使用，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背景

金开新能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已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5,000,000 股，上限为 30,000,000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此，贵司委托本所就股份回购事宜中应关注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贵司提供的材料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 2、《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 3、《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三、本所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1、关于本次回购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回购议案》，贵司拟对已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回购，回购数量下

限为 1,500 万股，回购数量上限为 3,000 万股，回购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贵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回购的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sup>1</sup>的规定。

## 2、关于本次回购是否符合《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所涉回购股份实质条件的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1994〕字第2009号），贵司于199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个人股直接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21。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项<sup>2</sup>和《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第（一）项<sup>3</sup>的规定。

### (2) 关于公司最近一年是否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贵司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贵司及贵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sup>1</sup>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sup>2</sup> 《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sup>3</sup> 《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贵司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2月收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荷牡环罚字〔2022〕4号），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处罚已支付罚款，并于2022年5月取得环保局整改完成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罚款对应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完毕，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处罚发生在贵司收购该项目之前，被定性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建议贵司自查贵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2022年1月至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关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议案》，贵司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贵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贵司总资产为33,084,208,957.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2,506,054.16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约占贵司总资产的0.7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

根据贵司上述财务数据，本次回购上限金额占贵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占比均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贵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关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贵司总股本为1,997,263,453股。

根据《回购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1,500万股，占贵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5%；上限为3,000万股，占贵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0%。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	199,726.35	100.00	198,226.35	99.25	196,726.35	98.50
有限售 条件流 通股	—	—	1,500	0.75	3,000	1.50
总股本	199,726.35	100.00	199,726.35	100.00	199,726.3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贵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 关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议案》，贵司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全部来源于贵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在贵司本次股份回购中，贵司应注意资金来源合法，需符合《回购规则》第十条<sup>4</sup>及《监管指引》第十四条<sup>5</sup>的相关要求。

## (三) 关于本次回购的程序要求

### 1、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事宜并经董事会审议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sup>6</sup>、《监管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sup>7</sup>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sup>8</sup>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应当由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向贵司董事会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sup>4</sup> 《回购规则》第十条：“上市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

<sup>5</sup> 《监管指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一）自有资金；（二）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四）金融机构借款；（五）其他合法资金。”

<sup>6</sup> 《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sup>7</sup> 《监管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至少包括本指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内容。”

<sup>8</sup>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并与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一并披露，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知情人信息以及减持信息

根据《回购规则》第二十条<sup>9</sup>、第二十一条<sup>10</sup>及《监管指引》第三十条<sup>11</sup>、第三十二条<sup>12</sup>、第三十六条<sup>13</sup>，贵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贵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监管指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sup>14</sup>的规定，贵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知情人信息。

此外，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贵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的同时，一并披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贵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披露前十大股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sup>9</sup> 《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至少披露下列文件：（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二）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sup>10</sup> 《回购规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sup>11</sup> 《监管指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收到符合前条规定的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sup>12</sup> 《监管指引》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sup>13</sup> 《监管指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规定》、本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三）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来源等因素，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四）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sup>14</sup> 《监管指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向本所报送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知情人信息。”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一条<sup>15</su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sup>16</sup>、第二十五条<sup>17</sup>及《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sup>18</su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sup>19</sup>、第三十八条<sup>20</sup>，贵司应当开立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贵司应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并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 4、回购期间定期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回购规则》第三十一条<sup>21</sup>及《监管指引》第三十九条<sup>22</sup>，回购期间，贵司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 （四）注意事项

#### 1、贵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sup>15</sup> 《回购规则》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存放已回购的股份。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sup>16</sup> 《回购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sup>17</sup> 《回购规则》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回购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本规则第二十二条回购股份方案所列事项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sup>18</sup> 《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sup>19</sup> 《监管指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sup>20</sup> 《监管指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sup>21</sup> 《回购规则》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三）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四）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五）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六）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sup>22</sup> 《监管指引》第三十九条：“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根据《监管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贵司及相关各方在回购股份等信息依法披露前，必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不得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相关知情人包括下列人员：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 (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主要负责人）；
- (3) 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 (4) 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适用）；
- (5) 前述1至4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 (6) 其他在公司回购股份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回购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根据《回购规则》第四十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如发生利用股份回购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可能被证监会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在回购股份方案正式披露前，贵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避免利用股份回购的内幕信息从事违法行为。

## **2、回购股份应开具专门账户，专门账户中的股份存在权利差异**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贵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此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3、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优先股除外）**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因此，贵司在拟定回购方案时应确认回购期间是否可能实施股份发行行为，避免存在时间竞合。

#### **4、特定期限内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根据《回购规则》第三十条及《监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贵司在拟定回购方案时应确保回购期间不违反前述规定。

#### **5、注意合理安排每日回购数量及交易申报的具体要求**

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回购股份的，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因此，贵司在回购股份时应注意合理安排每日回购数量以及交易申报的具体要求。

#### **6、披露后的回购股份方案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终止**

根据《回购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监管指引》第四十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由于回购股份方案一经披露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贵司在拟定回购股份方案时应审慎考量，充分考虑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7、注意回购股份方案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衔接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五条及《监管指引》第十三条，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因此，贵司拟开展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否则应当注销届时未能转让的回购股份。。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司在拟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应从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充分关注贵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而言，贵司应注意符合《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中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以及《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所规定的程序要求，包括信息披露、账户开立、信息报送等。贵司还应注意《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包括回购期间的确定、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回购中可能引发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证券欺诈以及滥用回购等。此外，贵司还应注意回购股份的时效性及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衔接。

以上意见谨供贵司内部参考。

